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27日;

2、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0,0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1.2814%;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为62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司法冻结,登记结算公司无法为其办理解锁手续,因此本次申请解锁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1名。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2013年1月22日,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4、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份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3年2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刊载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3年2月27日,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6、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14年1月24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4年2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并刊载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年2月14日,预留授予股份上市。

8、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4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3年2月5日)起满30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1月24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截止2015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③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④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⑤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⑧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⑨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财务业绩指标(第一个解锁期) ①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4%。 ②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在融资行为,则融资完成年后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58,306.45元,201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34,685.91元,2014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740,710.70元;2012-201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16.29%,不低于20%;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为201.55%,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为367.80%,不低于44%。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为181.30%,不低于2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率为297.15%,不低于44%。 ②)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但不影响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指标。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60分以上。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62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27日;

2、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为6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70,0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1.3230%,其中一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司法冻结,登记结算公司无法为其办理解锁手续,因此本次申请解锁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0,0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1.2814%。

3、61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分类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不非	副董事长	460000	230000	230000
	周益民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65000	165000
	陈能卯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65000	165000
	卫道河	总经理	350000	175000	175000
	张建新	副总经理	350000	175000	175000
	柴中华	副总经理	330000	165000	165000
	陈庆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000	160000	160000
	刘浩	副总经理	320000	160000	160000
	朱晓红	财务总监	330000	165000	165000
小计			3120000	1560000	15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可解锁人员(62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20000	3060000	3360000
合计			9540000	4620000	4920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银轮股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银轮股份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银轮股份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所持有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07,200.00万元以及购买刘璐、何若萌所持有的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发行数量为78,577,07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3.7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3,919,259股。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约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利欧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9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8月21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2.77/(1+2)=7.59(元/股)

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7.59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3.78/(1+2)=7.93(元/股)

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93元/股。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保留到个位数,之间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及本次股份发行调整后的价格7.59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数量(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万圣伟业	徐先明	45,498,462	136,495,388	207,200,020.26	207,200,005.08
	淮安明硕	9,099,692	27,299,077	621,600,013.16	621,600,005.57
小计		54,598,154	163,794,465	828,800,033.42	828,800,010.65
微创时代	刘璐	11,989,459	35,968,379	147,000,018.57	147,000,003.39
	何若萌	11,989,459	35,968,379	147,000,018.57	147,000,003.39
小计		23,978,918	71,936,758	294,000,037.14	294,000,006.78
合计		78,577,072	235,731,223	1,122,800,070.56	1,122,800,017.43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780.0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9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21,664,564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896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7月20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207,200万元,其中40%即82,88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占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总金额(79,046万元)的104.85%。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进一步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法律依据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万圣伟业主要从事流量资源整合业务,将中小数字媒体分散的流量聚合后导入大型数字媒体,百度和360是万圣伟业最重要的客户。报告期内,万圣伟业对百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40%,其中最近一期达59.43%;万圣伟业对360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20%左右。请你公司结合万圣伟业与中小数字媒体合作模式、对中小数字媒体的整合能力、可比公司情况及竞争优势、与百度和360的合作模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万圣伟业对百度和360的业务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360是微创时代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报告期微创时代向360支付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请你公司结合360代理商选择标准、返点政策变化可能性、微创时代的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微创时代对360的业务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微创时代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原因及依据。2)如需豁免,是否已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氩氪、琥珀传播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实现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同时还能与其他数字营销行业子公司产生协调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近三年对外投资后的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结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的转让方应促使核心团队成员在股权交割之日起3年内不得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情况。2)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具体内容。3)标的公司稳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微创时代从数字媒体处获得返点,同时再将媒体返点按一定的比率返还一部分给广告主。请你公司结合微创时代在上述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返点的相关条款及返点的时间,补充披露微创时代返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整体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万圣伟业和微创时代2014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客户拓展能力、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技术发展水平、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2016年及以后年度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标的公司存在潜在的竞争性业务或已经不再实际经营,该等公司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清算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万圣伟业、微创时代的部分租赁房屋即将到期,部分房屋租赁行为未办理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房屋到期后续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续租期限、租金,到期无法续租对未来经营的影响等。2)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微创时代报告期与山西成宁和北京鸿元存在关联交易,同时江苏皓威和九江网络代山西成宁支付微创时代项目保证金及代理款、北京鸿元股东高伟代北京鸿元支付微创时代项目保证金及代理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并结合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上述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及代为支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万圣伟业和微创时代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圣伟业和微创时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圣伟业和微创时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对于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万圣伟业和微创时代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或由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有关"主要财务指标"的规定,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岚	鞠岩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传真	010-59220128	010-59220128	
电子信箱	wulan@zzstworld.com	juyan@zzstwor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664,577.64	241,040,299.66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15,973.40	25,394,145.20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49,118.22	23,389,501.73	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29,570.75	-67,651,157.14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0.34%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7,849,506.32	741,455,776.79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934,683.12	269,625,454.97	90.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42%		17,132,460	冻结	17,132,46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12.84%		10,273,200	冻结	10,273,20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6.22%		4,973,940	冻结	4,973,940
马亚	境内自然人	5.87%		4,697,640	冻结	4,697,64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4,128,420	冻结	4,128,42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4.49%		3,592,320	冻结	3,592,32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3.30%		2,640,420	冻结	2,640,420
罗继青	境内自然人	3.30%		2,640,420	冻结	2,640,42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3.30%		2,640,420	冻结	2,640,42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1.38%		1,105,320	冻结	1,105,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经营环境,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对外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发挥公司核心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内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控,强化绩效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任务。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66.46万元,同比增长1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60万元,同比增长 20.56%。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变动较小,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降低,同时报告期内增加七天通知存款、银行理财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上半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号),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2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内,拟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万元。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苗嘉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2015年度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2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马东杰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内,拟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2015年度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